

寿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9	3.3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9	3.3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二、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寿县县委政法委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.3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6.78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制度，压缩开支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

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寿县县委政法委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.31 万元，占 36.7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没有变化。2022 年寿县县委政法委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.31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5.69 万元，下降 63.22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招待费支出。2022 年寿县县委政法委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 2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7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县委县政府有关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（寿办发〔2015〕2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，没有变化。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寿县县委政法委机关及所属单位
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